

##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公告

(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淑敏提供)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7 日、18 日辦理，各考區簡章於 2 月 10 日同步公告於全國 19 個考區(場)試務主辦學校網站(如附件)，考生可以透過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或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http://cap.ntsh.ntpc.edu.tw>)連結，免費下載，也可洽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購買紙本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瞭解並確保國中生學力品質而辦理，因此，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該參加，並且免收報名費。由所就讀學校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國中畢業生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資源遭濫用，參考過去國中基測，酌收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的學生採個別報名，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自行上網(<http://cap.ntnu.edu.tw>)填報名表後，並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報名。另外，考生報名後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後於 103 年 6 月 6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

教育部表示，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為 5 月 17 日、18 日，參考中央氣象局近 3 年 5 月份的氣溫資料，日均溫及最高溫超過攝氏 28 度的平均天數分別為 12 天及 18 天，顧及全體考生權益，讓學生在相同物理(溫度)環境下應考，且 101 年及 102 年國中基測亦提供冷氣試場服務，因此，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惟考量學生之個別需求，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可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除寫作測驗考 1 篇作文、英語科聽力部分為 3 選 1 的選擇題型、數學科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 103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由於 103 年英語科之聽力部分不計分，考量測驗之公平性，將採聽力、閱讀分題目卷但不分答案卡的方式辦理。英語科考試時，先發答案卡及「聽力題本」，聽力測驗結束後，再發「閱讀題本」，答案卡與 2 份題本於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一起收回。若英語科聽力部分播放時發生異常，則於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再進行播放，以維護考生的權益。

因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 IEP 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提供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依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包含試題卷別、試場、輔具、作答方式等項目，並提供聽覺障礙考生可申請於免考英聽試場應試。亦即，聽覺障礙考生可以評估自身情形，選擇於一般試場、特殊試場或免考英聽試場應試。

為維持考試公平原則，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之考生，依簡章中所列《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及《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不予計列等級及違規記點方式處理，都將反應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國中教育會考的積分當中。教育部提醒考生應於考前熟悉試場規則，並於 103 年 5 月 17 日、18 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時，遵守各項試場規定。

教育部強調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的總結性評量，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透過參加教育會考，學生、家長、教師和學校可以瞭解學生的學習品質，亦可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因此，不論是否需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該參加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